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4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暉  
04 代 理 人 彭以樂法扶律師  
05 相 對 人 鮮大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08 法定代理人 李士鈺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勞專調字  
10 第173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准予訴訟救助。

13 理 由

14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15 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  
16 明文。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  
17 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  
18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復有明文。復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19 金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  
20 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  
21 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  
22 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  
23 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5  
24 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26 件，聲請人因無力支出上開訴訟所需之相關費用，前向財團  
27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會准  
28 予全部扶助在案，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29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  
30 本院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73號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主

01 張：其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02 基金會（桃園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經其提出財  
03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  
04 扶助）、法律扶助申請書、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審查表，並於  
05 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73號事件提出該基金會專用委任狀  
06 以為釋明。且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訴訟，依其主張之事實，尚  
07 須經本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尚非屬顯  
08 無理由。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於法核  
09 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法律扶  
11 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8 書記官 李孟珣